**苏州大学医学部**

苏大医[2016]20号

**关于印发《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《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。

医学部

2016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**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鼓励学生参与课外科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科研素养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，实施办法如下：

1、本项目面向医学部一、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设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，团队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。

2、本项目每年立项资助60个左右，面向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项目为30个左右；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原则上各占一半，个人项目资助5000元/项，团队项目资助10000元/项；项目经费仅限于购置项目开展所需实验试剂、实验耗材等专用材料。

3、本项目由医学部统一筹划，以学院为主体组织项目申报、中期检查、结果验收等评审环节；评审主要为汇报答辩形式，评审小组至少由五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

4、本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年，于每年10月申报立项，次年11月验收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；优秀和合格项目颁发结题证书，优秀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学生科研项目。

抄送：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